



詹鎮榮 Chan, Chen-Jung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<https://drcjchan.com>

109年度憲三字第18號

公務員考績丁等免職案專家意見

詹鎮榮 教授

憲法第77條為 權力分立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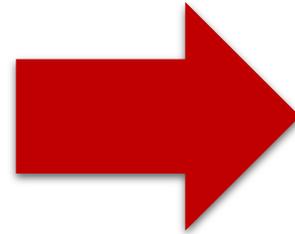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務員懲戒屬 司法權保留事項

公務員懲戒

凡對違法、失職行為所為之制裁

懲戒概念一元化



司法院

經司法機關（懲戒法院）審理、裁判

懲戒機關一元化



行政懲戒之憲法容許性

係指法院組織意義下之層級，
非行政與司法間之懲戒權劃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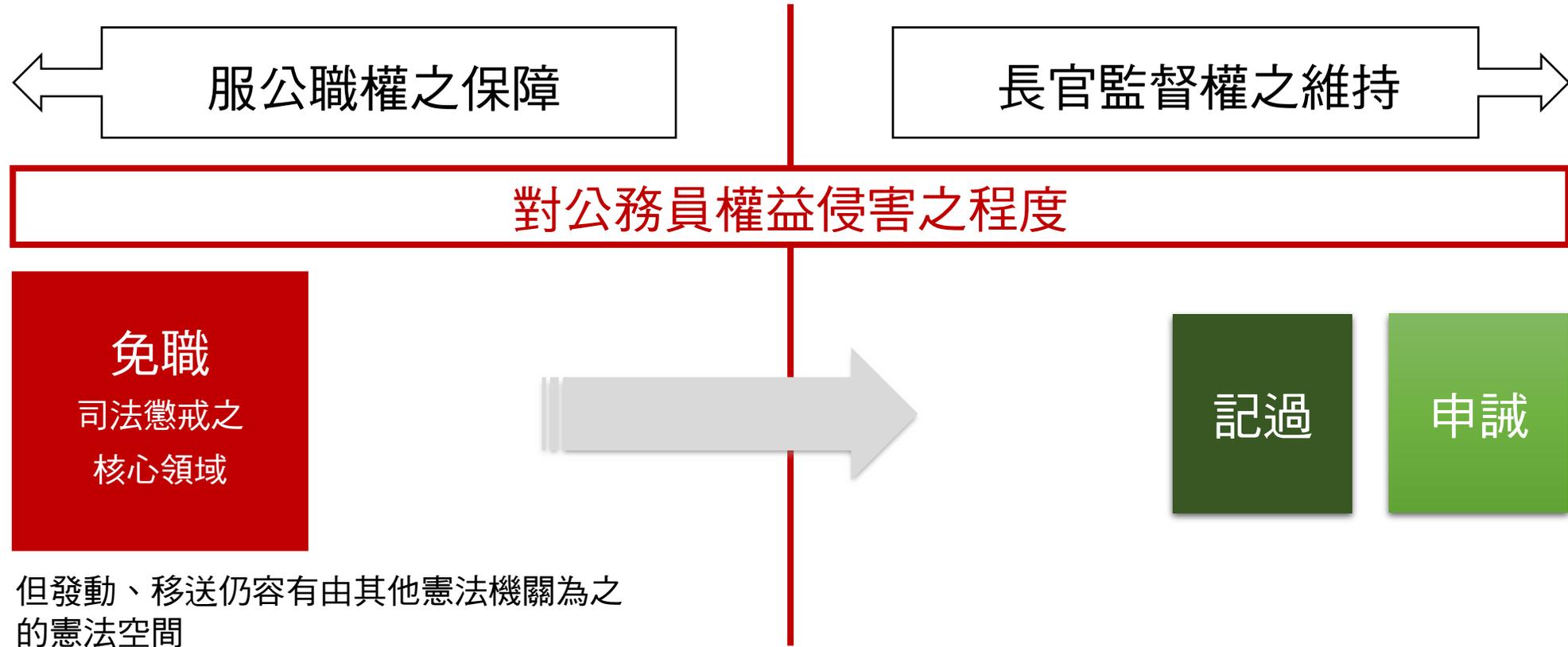
憲法第77條：公務員懲戒由「**最高司法機關**」司法院掌理

1. 懲戒同時為長官維持監督權所必要。
2. 緩和司法機關之懲戒負擔。
3. 得例外容許部分懲戒由長官行之。

制憲本旨固在規範司法懲戒，但不排除容有作「**司法院享有『公務員懲戒制度』形塑權限**」之憲法解釋空間。



行政懲戒之合理範圍



考績之功能與效果

功績原則下之人事管理



適才適所 (等次)

+

獎優懲劣 (效果)

不適任
淘汰



考績法上丁等「免職」屬 實質懲戒

定性

考績免職不必然為懲戒，應視**免職事由**而定

1. 違失型
2. 非違失型

系爭規定一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

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丁等：

四、品行不端，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違失行為之制裁



系爭規定之憲法評價

憲法第77條 公務員懲戒

人民服公職權 之保障

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及第8條所定之免職處分，旨在制裁公務員違失行為，屬**實質懲戒**。因改變公務員身分，應回歸憲法第77條所定**司法懲戒**之核心體系，即由懲戒法院裁判行之，以保障人民服公職權。

權力分立下 司法院權限劃分

是否例外地容許以及在何等範圍內長官得行使懲戒，政策規劃及法律起草權限應在於**司法院**，且以明定於公務員懲戒法中為妥。但若執行面會涉及其他憲法機關憲法上職權者，司法院應與之會商，以符權力分立原則之憲法意旨。



總結意見

公務員考績丁等免職



因單純表現不佳者，
可維持長官之人事淘汰權

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及第8條所定之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規定，若起因於公務員年度表現不佳，已達不適之程度者，則本於長官之人事管理權限，予以免職淘汰，應屬考試院行使其憲法所賦予公務員考績法制事項職權之表現，應予尊重。

旨在制裁違失行為者，
則應由懲戒法庭審理裁判之

但若考績免職之事由，包含（或兼含）有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所為違失行為之制裁者，則已（兼）具懲戒性質，應受憲法第77條之規範拘束，屬司法保留事項。**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款之丁等免職事由，即屬之。**



陳述完畢